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盧隆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01 代 理 人 陳有延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相 對 人

0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高杉讓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相 對 人

13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羅五湖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相 對 人

19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

22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聲請駁回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
27 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
2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
2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
3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
3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

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 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41 條第1 項所明定。惟按有債權優先權之債權人未受全部清償前，債務人不得依本條例第141 條或第142 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，此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第2 項所明文規定。其立法意旨為有債權優先權之債權，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，故債務人欲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者，自應以其已全部清償有債權優先權之債務為前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裁定不免責確定，繼續清償各債權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786元，惟因漏繳健保費而遭駁回，現已將健保費之欠費全額清償，且已達上開裁定附表所定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數額4萬830元，爰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6年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自民國106年3月10日起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，嗣於106年6月16日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本院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於106年11月21日以106年度消債職聲免第51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再聲請免責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審酌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、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及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是否已受全部清償予以認定。

（二）復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第2項規定，債務人欲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者，應全部清償有債權優先權之債務。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規定，本保險之保險費、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，故聲請人積欠之健保費及滯納金共11萬9,479元為有優先權之債權，則聲請

01 人未全部清償前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得依消債條例第141
02 條、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。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已清償有
03 優先權之滯納金之相關證據，本院自難認定聲請人已清償，
04 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免責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固陳報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業已清償
06 逾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規定之數額且全體普通債權人
07 各自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語，惟並未釋明已清償有優
08 先債權之滯納金之相關證據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及
09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第2項所定免責要件未合，是聲請
10 人所為本件聲請於法難謂有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高宥恩